

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根据区政府《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应报尽报、真实客观、内容全面、数据精确、文字严谨的原则，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现将我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成立了以由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中心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中心综合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充实信息内容，及时发布到位**。中心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公示内容及时督促，及时反映有关重大活动、工作进展等情况，坚持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准确把握公开的期限和时间。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化相关要求，中心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对《平安区新农中心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平安区新农中心信息

公开申请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严格做到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一是通过各媒体发表政务信息 32 篇，各类媒体采访宣传报道 3 次。二是向区政务信息公开网及时提供以下政务信息：2021 年、2022 年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领导活动等信息。三是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内容。

2、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2022 年度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8 次，其中：部门财政预决算 4 次，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4 次。

3、部门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由于我中心未发生关于部门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申诉）有关的费用；信息公开支出由中心财务保障，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中心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下一步，我中心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信息办的指导与支持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

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3、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重视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4、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